

暖 空 城

■ 歌卿◎主編

冷暖自知的城市里
谁的爱情又能打动谁内心深处

東 方 出 版 社

冷暖空城

■ 耿帅◎主编

I247.7
GS

東 方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冷暖空城/耿帅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060-3178-3

I. 冷… II. 耿…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6806 号

冷暖空城

LENGNUAN KONGCHENG

主 编: 耿帅

策 划: 耿帅 孙琳菲

责任编辑: 孙琳菲

装帧设计: 润和佳艺

社 名: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 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 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 1 版 2008 年 6 月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12

书 号: 978-7-5060-3178-3

定 价: 25.00 元

序

彼岸花开，陌路相行

耿 帅

你会因为一阵咖啡的香味而爱上一个城市吗？

你会因为一个人，一段记忆，怀恋一个城市吗？

在你的生命中，有这些熟悉或者陌生的城市瞬间吗？

熟悉的站牌，转角的咖啡馆，流动的街景……

一哄而散的落幕，只留下孤单的影子。

这是一个遗忘比发生还快，结束比开始还快的城市。

身处其中，我们炫目，我们失忆，我们冷暖……

在每一个感知的瞬间，内心深处都会有一座空城。

在这座空城里，我们的过往，仿佛一场尘世的烟花，时而璀璨，时而荒凉。

我们记住，我们忘却。我们相爱，我们别离。温情、悲剧时刻都在上演，华灯初上，来来往往。

只不过两个人，陌路相行，暧昧朦胧的灯光下，却看不清对方的模样。轮廓清晰，徒留空幻的念想。

或许，那就是彼岸花开的幸福。或许，那就是刻在心上的哀伤。或许，不再有或许。

因为，你会在这本书里找到属于你的有所期许的印痕。

会有很多的往事，很多内心纠结的记忆。

无论是北京、上海、西安还是巴黎……

在这座冷暖自知的城市，谁的爱情又能打动谁内心深处的空城？

让我们一起在茫茫人海中寻找那份动容的瞬间，品味令你念念不忘的故事。

——谨以此书献给在城市中感受冷暖的你、我、她。



CONTENTS

001 序

001 暖殇

文/陈春慧

013 时差六小时

文/苏璟

023 假寂寞之名

文/某左

033 心不在床上

文/黄了青梅

041 繁华落尽,彼此相忘

文/瑞雪

051 茶香最是倾城色

文/顾七七

061 她在地城,一念倾城

文/素心锦颜

073 隐匿的城

文/ 篱浣

085 逆游的深水鱼

文/ 文森特·C

097 一个人的旅行

文/ 张亦挽

107 暖色

文/ 九玉连环

117 谁的记忆埋葬在雪原

文/ 紫檀

127 双城烟火似流年

文/ 流言

137 遇见你, 在卡萨布兰卡

文/ 黄了青梅

145 青春是一场别离的痛

文/ 熊猫儿

155 在暧昧里颠沛流离

文/ 石凉

163 爱情转移

文/ 小宝

175 欲望过境, 伤了爱

文/ 原始 D 调

暖殇

文/陈春慧



“今晚的节目接近尾声，感谢收音机前所有听众朋友们在晚间的陪伴。我是蓝格。”

又一天的直播结束。我在结束曲中缓缓起身，站在直播间的窗前向外望。天气预报说有雨，天空布满铅灰色的云。拨通了家里的电话，父亲说，既然快下雨了，就快回去吧。注意身体，要记得吃饭……挂断电话，我便哭了。

来西安已经是第三个年头。我很清楚地记得两年前的夏天我拿着行李独自来到这座陌生的城市，然后奇迹般顺利地找到了工作。在晚间的电台节目做DJ，是我喜欢的工作。他们叫我蓝。

三年前离开家的那天黄昏，我站在武汉长江大桥上和这座我生长了二十多年的城市作最后的告别。步行去它东岸的首义广场，然后向西眺望。望向夕阳的方向能顺利地把黄鹤楼捕捉进视线。我背着它一路奔跑，最后抵达的城市是西安。

坐火车到西安，15个小时的车程。我开始想象即将到达的会是一个怎样的城市。它会有很厚的城墙，是全世界堡垒群保存最完整的城市。这些我都知道。

当然，那里没有棉，也没有森，也不会有我们曾经一起待过的小工作室。

森是从小和我一起长大的男孩子，青梅竹马。以至于在之后的日子里，我还总是意犹未尽地回忆起我们小时候的一些画面。比如那一年的1月15日，我们拉着手在冬天冰冷的细雨里狂奔。我能记得森急促的呼吸和有些干燥的嘴唇，还有微微发紫的，毛孔略有张大的左手。沉睡的青春随着时光的流逝被潺潺地唤醒。

棉是父亲上司的女儿。她出现后，我们3人成了最好的朋友。

我们一起旅行。按约定，要走过地图上每一个打过记号的城市。房间的墙壁上贴满行走的痕迹。那时的我们，脸上还有最干净最美好的笑

容。只是后来的后来,旋转木马消失不见了。

三个人的友情里不该出现爱情。可惜最后棉和森在一起,而我爱上了森。

从那以后我得了奇怪的病,一种极其惧怕亲吻的病症。

一切都恍如昨日。

2

走出广播大楼,冬季夜晚的街头被笼罩在一层轻薄的雾气里。褪去了白天的喧嚣,此刻显得更加美丽氤氲。我步行5分钟去附近的电视塔搭乘最后一班K631。23:00准时发车。

习惯性地坐在最后一排靠左手边的位置,看窗外无声地飘过一处处熟悉的风景。车上除了中年司机,只剩下我和另外一个男子。他侧着头,微长的刘海遮住半个脸。在后车厢忽明忽暗的灯光里,他的眼睛特别明亮。黑色的线衣恰到好处地勾勒出较好的身形。只是在3℃的夜晚,这身单薄的装扮显得极不搭调。

妖精。我突然想到了这样一个词。

这是由电视塔开往汽车西站的公交巴士,沿途经过吴家坟,纬二街,医学院。我在美院下车,过了马路直接进紫薇花园。门卫冲我笑,他是很称职的人,从不轻易让陌生人进出。

这是我来到这个城市的第二年租的住所。我喜欢它砖红色的墙面。尖状的建筑形式给人垂直向上的动势。爱奥尼亚柱式,上方下圆。典型的哥特式建筑。它的主人是一对夫妇,一年前带着孩子移居加拿大了。

在很多人眼里,父亲是所谓的政界高官。于是对我来说,租下这样的房子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开门。冰冷的房间。还有散落一地的CD。这是我的习惯,我喜欢看那些宝贝CD铺满地板的样子。在灯光的照射下房间里会折射出奇异的色彩。

明天的直播改在上午9点,我要早睡。不知道这一期的嘉宾会是什



么样的人。

3

8:15,到站下车。走进广播大楼电梯,停在固定的一层。

“今天的嘉宾,你们熟悉一下。”

编辑把人带到我面前,随即回了办公室。我抬头看到一双明亮的眼睛,想起他是昨晚公车上的人。

“节目马上开始,你做一下准备。”

我这样说着。他微笑,却始终没有开口。然后我们一起沉默地走进直播室。

今天的主题是:连悲伤都可以是浪漫的。

我开始做节目,而他没有自我介绍,亦不和我交谈。我转过头去放音乐,选择王菲的《暗涌》。对于这个女子,我总是很偏爱。她是那种能在华丽的舞台和沸腾的掌声中还能漫不经心又流光溢彩的人。

关上麦克风,无意碰触他的视线。依旧沉默不语。一个小时后直播结束。我坐电梯下楼,他跟着我。

“我见过你,在公车上。”他抬头看了我一眼,嘴角有不经意的笑容,然后继续自顾自地说话。“你总是在那一站上来,永远赶最后一班11点的车。习惯性坐在最后一排靠左手边的位置。还有,你住的地方附近有很大的广场。我喜欢去那里。”

“你见过我很多次?”

“嗯,刻意留意了一下。”

“为什么?”

“不为什么,单纯的喜欢,我叫北,南方人,不常睡觉。曾经试着玩过一个游戏,把自己杀死,可是没有成功。还有,我是病人。我得了一种叫做血友的病。你还想知道什么,我都能告诉你。”

我依旧不说话。我好奇为什么有人喜欢拿生命开玩笑。还有,我想当时的自己并不确切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病。

这个男子就是这样突然走入我生活的。好几年以后我离开这里回到武汉，再次忆起西安这座城市，脑海中浮现的画面里依旧能够清晰地呈现他眼睛里全部的光芒。

4

以后的很多天深夜，我做完直播走出大楼，总能看见他站在对街望着我。他会尾随我走一段路，和我一起上车，看我下车。起初，我们几乎不说话。

北开始频繁地出现在我的视线范围内。因为他有漂亮的眼睛，于是不排斥。记得曾经有人这样说过，眼睛好看的男子通常都是妖孽。

自从三年前我的心里起了茧，便再也不轻易让人靠近。可是我们却能长时间的待在一起，连我自己也找不到确切的原因。

每天，我们一起走很多的路，吃很多的小吃。有时候在路边摊上买便宜但好玩的挂饰。周末我们去音像店租很多的电影看，凌晨去附近的超市做大量的采购。一段时间以后他开始渐渐频繁地在我的公寓出没，门卫已经能够给他对我一样的点头和微笑。是不是有人说过，屋子里两个人的缘分，就是全部的世界了。

他常常对我说，蓝，你不化妆的样子，也挺好看。

他是个温暖的人。有时候我会望着他不自觉地说，你是好人吧。我好像有点喜欢你了。

那些时候他总是笑。“我可不想只当好人。”他会这么回应我。然后笑容突然僵在脸上，随后消失不见。

“蓝。你怎么会来到西安？”

“喜欢的人爱上了我最好的朋友。你看，多俗套的理由。”

“可是我们遇上了，我很开心。”

我常常好奇为什么他的笑总是带着落寂，我也会突然思考隐匿在他明亮眼睛后面的黯淡。但我不问关于他的事。他的背景、家庭、职业或者年龄。在愿意的时候他会一点一点告诉我。



有一天他对我说：“蓝，有时候我会羡慕在 Adams 镜头下的事物，那么纯粹，纯粹的黑白。他是一位能把画面表达得超乎一般美感的大师。我也想自己变得和他们一样干净透彻，那样是不是会比较容易得到天使的眷顾呢。”

嗯。我听有人说过，在亚当斯拍摄的照片里能看见音乐的流动。在那些没有人的风光照片里也能感觉到人心的存在。在他的黑白世界里，山脊和流水的线条变得更加鲜明深刻。他属于纯摄影派。

原来我们都喜欢 Ansel Adams。

于是后来我和北固执地坐来回三十个小时的火车去武汉看亚当斯的黑白摄影展。我当时不敢相信自己居然又回到这里，可是一切都变得那么陌生。我甚至没有看望已经有三年没见的父母，我居然忘了关心他们好不好。

然后某个深夜，我们再次潜回西安，和这个城市许多的夜归人一同融入它的血液里。

5

那条东西走向的路一直是我们最喜欢的。在路两头的台阶上常常有人摆小摊，卖巫毒娃娃。北说喜欢那里的小资。

“蓝。昨天我经过那条路，帮你带了礼物。”

“是什么？”

“守护天使。”

他露出孩子气的笑，把一个很小的东西放在我的手心。纯白的模样，透明的翅膀，粉色的裤子。“有一天，如果我离开你，那么你要一直带着它。”他带着复杂的表情看着我，似乎欲言又止。

“离开？去哪里呢？”

“时间永远走在生命的前面，我们永远赶不上它的脚步。而永恒，本来就只是个开了头却渐渐离题的故事。所有人总有一天都会离开，你也会。这不是属于你的城市，我知道。”

我明白他的意思。年轻时候的我们对什么事都太认真,似乎永远都不会懂花开只一次的爱情。有人说,在成年人的世界里失恋什么也不是。而我也在成长,总有一天会重新回到起点开始生活。

北对我说,蓝,我是一个一无所有的人。和你相遇是缘分。那么多年以后,没有谁还会记得那么多和生命有关的故事。而我,其实也只不过是希望能够找到一个完整的自己。

他望着我,彼此不说话。凌乱的屋子里四处是我们伸手可摸的歌。亮晶晶的塑料封壳和五彩缤纷的封面在冬天午后阳光的照耀下在墙上折射出绚丽的图画。

我能感受到他的气息越来越近。我看到他的唇轮廓清晰美丽,柔软度应该很好,天生是为了接吻而存在。但我又开始颤抖,我始终没有克服惧怕亲吻的病症。在彼此的唇碰触的瞬间,我失去理智般地用力咬了下去。

他猛地退后靠在墙壁,脸色变得苍白。

我看到他的嘴唇开始渗出殷红的血。一滴一滴,在地板上开出鲜艳的花。他痛苦地望着我,然后仓皇地逃开。

我呆坐在地板上很久,突然想到些什么。打开网页,输入血友病三个字——搜索。

血友病。罕见疾病,发病率约为万分之一。该病是由于凝血因子缺乏所致的一种遗传性出血性疾病,患者均为男性。发病时会流血不止,每次出血时必须及时注射凝血因子使血液凝固。否则,大量的出血有可能导致生命危险。血友这种病目前无法根治,唯一有效的治疗措施就是输注“第八因子”等血液制品。

目前无法根治。目前无法根治。目前无法根治……

我冲出口口,满大街地乱撞,像具没有灵魂的躯体。我仿佛已经看到北,他流干了血液,然后空洞地死在人来人往的大街上。也是在这个时候,我突然发现自己对这个生活中意外出现的男子一无所知。所有的事都是他自己告诉我的。包括曾经想杀死自己,以及他像妖精一样的眼睛。以至于他突然地离开,我竟然想不起任何地方能够寻到他的踪迹。



第二天,他出现,脸色已经比昨天好很多。这让我感到很放心。站在对街,他好像置身于喧闹的车流和人群之外,安静的仿佛像是树熊。我们一起到常去的拉面馆,他微笑地帮我加满香菜。然后开始讲故事。

“蓝,你知道吗?我的所谓的童年,所有记忆都和出血有关。

从小就知道不能像其他小孩一样跑和跳。我不能上体育课,不能被人推倒。可是有一次,居然从楼梯上坠落。那次,上帝险些拿走我的生命。这是一种很罕见的病,但我却得上了。

每天,我总是因为压抑而战战兢兢。我怕闭上眼睛后就不再醒来,于是很少睡觉。

他们叫我玻璃人,是像玻璃一样一碰就会碎的人。很好听。可是,多么脆弱和残破不堪的生命。

几十万的手术费用,我承担不了。我并不是贪心的人。很小的时候想过要一把吉他,可是所有的积蓄都是为了第八因子而存在。没有它,我会死。长大后的我想要一辆摩托车,然后医生说我该避免任何可能受伤的活动。后来我开始想要一份爱情,我需要有一个女人,一个能够让我为了她去死的女人。

曾经有人为我捞起一个湿漉漉的童话,她不厌其烦地对我说着爱。可是那些信誓旦旦和冠冕堂皇,眨眼就不见。

我知道自己没有资格去乞讨爱情,但我不甘心这该死的病让我成为一个废人。上帝在愚弄我,他让我不停地流血却不允许我轻易地死去。我不能忍受肉体的痛苦,也不能摆脱精神的孤独。我感觉自己的身体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在凋零。

蓝。你说,命运给了我青春,却为什么不能赋予我更丰富的生命呢?”

他平静地说完的时候,我已经泪流满面。他微笑着帮我擦眼泪,然后和我一起走路回家。我们走过露天的汽车电影院,大雁塔北广场的音乐

喷泉……这是一段很漫长的路。我们都没有说话。

第二天他没有出现，第三天也没有出现，以后的每一天也没有再出现。

7

北消失了。

带走了他明亮的眼睛，曾经对我说过的话语，还有我们一起待过的房间里的气息。我不知道他是怀揣着怎样一种心情离开。我对自己说，他或许是去了别处寻找一个更完整的自己，也或许依旧独自感受着每一个陌生的明天。

我还记得，曾经我们一起走过的那条他最喜欢的路。边上有很多巫毒娃娃，有个人固执的买给我纯白的守护天使。它有翅膀，还有粉色的裤子。还有那里的小吃街，他总是嫌它不够浪漫。

我们一起走过了音乐喷泉，一起坐上轻轻摇晃的 K631，他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

我们曾经坐在木质地板上，周围满是 CD。光线照射在白色的墙壁上那么耀眼，像一道彩虹的颜色。那天他说，想听小美的《双手的温柔》。

然而此刻，他不在我的身边。

城市的冬季冗长而枯燥。我开始再次隐入行色匆匆的车流和人群过简单而欣喜的生活。在深夜的直播间对着麦克风寂寞地说话，独自放王菲的歌。有时候是《百年孤寂》，有时候是《南海姑娘》。然后我会想起北第一次出现在这里的那一天，我在放《暗涌》。那时候的他还是极其寡言的男子。

我知道直播大楼的对街再也不会会有北的影子。那些时候我总会在心里问，我的玻璃人，你是不是依旧透明着妖娆，是不是依旧纯粹着美好，也或许已经破裂成碎片。或者我该相信，在世界某一个角落你的目光里，一定还有着从前的明亮。



8

假如当初我也给他一样的亲吻……
我是说假如。